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111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推展課外活動，促使活動進行順利，以達到培養學生興趣、專長及服務態度等理念，特訂定本經費補助原則，俾使本校經費運作更有效能。
- 二、經費補助對象：經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範成立之正式社團，依該辦法規定之程序申請，且申請之活動內容須符合該社團宗旨者。
- 三、經費補助項目：以講師費、影印費、交通費（限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保險費、校外場地租用費、器材租用費、報名費、雜支（含文具費、耗材費、郵資）為限，不補助飲食費、獎品費、藝人演出、工作人員之費用。
- 四、學期補助總額度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當年度編列之社團活動經費、寒暑假志工服務梯隊、社團老師指導經費預算核定數之50%內辦理。
- 五、經費補助標準
 - (一) 一般補助：為社團每學期常態性辦理，參與人數10人以上之活動，分為以下類別：
 - 1.迎新、送舊活動：4,000元為上限。
 - 2.一般社團活動：4,500元為上限。
 - 3.演講座談、研討會、工作坊等學術活動：5,000元為上限。
 - 4.動靜態期末成果發表：10,000元為上限，以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 5.營隊活動（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 (1)幹訓、研習營：
 - a.活動為期一天，3,000元為上限。
 - b.活動為期兩天，5,000元為上限。
 - c.活動為期三天（含）以上，7,000元為上限。
 - (2)帶動中小學發展活動：3,000元為上限。
 - (3)寒暑假服務營隊：為辦理地點在國內學校者，依活動辦理地區分級表（詳表1）分別補助。服務學校如為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系統中，屬於偏遠地區中等以下公立學校者，補助經費增加10%。
 - (4)國際志工：為辦理地點在國外者，以30,000元為上限。
 - 6.若活動參與人數未達10人，則扣減核定補助金額10%，未達5人則補助金額減半。
 - (二) 專案補助
 - 1.稱專案補助者，活動參與人數須達15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創新性：為社團首次辦理之活動。
 - (2)聯合性：與其他社團或他校合作辦理。
若屬於多社團合辦或與他校合作者，則由一個社團代表申請。
 - 2.補助額度以30,000元為上限，類別包含但不限於：

- (1)全校性大型活動。
 - (2)與推展校譽有關的活動。
 - (3)於本校內主辦全國或校際性競賽。
 - (4)提升校園文藝風氣之活動。
- 3.若活動參與人數未達150人，以150人為基準，每減少30人扣減核定補助金額20%，以此類推。
- (三)參與競賽補助：凡參與全國或校際性比賽之社團，辦理地點為國內者依活動辦理地區分級表（詳表1）分別補助，辦理地點為國外者以20,000元為上限。以每學年補助一次為原則。

表1 活動地區分級表

活動辦理地區	補助額度
臺北、新北、基隆	4,000元
宜蘭、桃園、新竹、苗栗	6,000元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8,000元
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10,000元
澎湖、金門、馬祖	12,000元

- (四)社團器材修繕或添購補助：以修繕為主，添購其次，器材維修者以修繕本校之財產為限，器材添購單價須少於1萬元。每社團每學年申請額度以15,000元為上限，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
- (五)社課老師指導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規定補助。
- 六、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